

延喜式

治部雅樂
玄蕃諸寮

廿一

3保7
1594
21



7
1594
21

藏書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治部

諸陵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桓授

治部省

祥瑞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人, 皇, 人.

藏書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治部 玄蕃

雅樂 諸陵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授



治部省

祥瑞

祥瑞

景星

德星也。或如半月。或如大星而中空。

慶雲

狀若烟非烟。若雲非雲。

黃真

人

金人也。又曰玉女也。

河精

魚人身頭。

麟

仁獸也。麋身羊頭。牛尾一角。端有肉。

鳳

冠鷲

狀如鶴。五絲以文。鷲蛇頸龍形。

鸞

狀如翟。五絲以文。

比翼鳥

狀如一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翼一目不飛。同心鳥。永樂鳥。五色成文。丹喙赤頭。

平富貴。鳥形。頭吉利。鳥形。頭神龜。黑神之精也。五色。

也。龍。能明能小能大。能幽。驕虞。義獸也。狀如虎。白。

不食生。白澤。一名澤獸。能言。神馬。龍馬。長頸。踏水。

兔日行三萬里。驪。赤喙。黑身。日行三萬里。澤。

馬。白馬。赤鬣。青馬。白鬣。周市。

神獸也。知星。角端。日行萬八千里。能解廌。一角。

或狀如羊。有青色。知比肩獸。前足。鼠。後足。六足。

獸也。瑞獸。茲白。形似白馬。鋸。白象。身六牙。一角獸。

麟首鹿形。天鹿。純靈之獸也。五色光。鱉封。前後。

有首耳。於身。食虎豹。尾長。豹犬。四足。赤身。露犬。能。

食虎。玄珪明珠。及珠鏡。珠英。並同。照。玉英。不琢。自。

璧同。玉。山稱萬歲。慶山。山車。自然之車。象車。山。

也。鳥車。山精。根車。山木。根連。象車。金車。朱草。小。

乘。裁長三四尺。枝。屈軼。入朝。則草屈。而指之。冀。

葉皆丹。莖如珊瑚。屈軼。入朝。則草屈。而指之。冀。

英。隨日。生死。平露。樹名也。其形如蓋。生於庭。以。

應一方而轉傾也。蕨甫，樹名也。其形似蓬，枝多葉少，蒿

柱，蒿茂大，可為宮柱。金牛，瑞器也。玉馬，瑞器也。玉猛獸，大如

日，犬子，食氣飲露也。玉甕，自滿不汲。神鼎，云不汲自滿也。一銀甕

自滿不汲。瓶甕，自滿不汲。丹甌，自熟不炊。醴泉，甘狀如醴酒，其味美

浪井，不鑿自成之井。河水清，河水五色。江水五

色，海水不揚波。

右大瑞

三角獸，瑞獸也。白狼，金精也。赤羆，神獸也。赤熊，赤狡，其

如牛音，赤菟，九尾狐，神獸也。其形赤色，或如犬吠。白狐，

岱宗之精也。玄狐，神獸也。白鹿，仁鹿也。色白，麋，白鹿之流，兕

形如牛，蒼黑色，或青色。玄鶴，青鳥，南海之赤鳥，三足

烏，日之精也。赤鷲，赤雀，比目魚，出於東海，不行。甘露，美露

靈之精也。凝如脂，其甘如飴，一名膏露。廟生祥木，生木赤，福草，瑞

也。朱草，別名禮草，萍實，萍水草也。大如斗，圓而赤，可割而食之，吉祥也。

大貝，貝自海出。白玉，赤文，紫玉，玉羊，瑞器也。玉龜

玉牟，玉曲，瑞器也。玉璜，瑞器也。黃銀，金勝，仁寶也。不

如月明一
名金稱
珊瑚鈎瑞寶也
駭雞犀及戴通理如一白
又其角有光通天雞見
之驚駭故一名通天犀
璧琉璃不琢自成
實有光耀
雞趣

右上瑞

白鳩白鳥大陽之精也
蒼鳥鳥而蒼色江海不揚洪波東海輸之
白雉威宗之精也
雉白首翠鳥羽有光耀也
黃鵠小鳥生

大鳥朱鴈五色鴈白雀赤狐黃羆青熊玄貉赤

豹白兔月之精也其壽千歲
九真奇獸駒形麟色牛角仁而愛人
流黃

出谷土精也
澤谷生白玉瑯玕景玉有光景者
碧石潤

色地出珠陵出黑丹威委瑞木也
威綏延

喜瑞草也
福并瑞草也
紫脫常生瑞草也
賓連達樹名也

名賓連闊達其狀連累相承生房戶象繼嗣也
善茅其頭若雄雞佩之不昧一茅三脊

草木長生草木有益於人者長生以養人

右中瑞

拒秬拒者黑黍也秬者一稔二米者
嘉禾或異畝同穎或孽連數穗或一稔二米也

芝草形似珊瑚枝葉連結或丹或紫或黑或金

壽眉其枝正平王者德強則仰弱則低也
人參生是處皆生
竹實滿

滿成也。樹桂合生木連理。仁木也。異本同枝。或嘉

木戴角鹿鹿。牝鹿而有角也。駁鹿。如鹿疾走。神雀。五色者也。又大如鷄。

雀黃喉白頸黑背腹班文也。冠雀。戴冠者也。黑雉白鵲。

右下瑞

國忌

天智天皇 十二月三日 忌崇福寺

天宗高紹天皇 十二月廿三日 忌東寺

桓武天皇 三月十七日 忌西寺

皇太后 三月十日 忌若月 其月修興福寺

仁明天皇 三月廿一日 忌東寺

文德天皇 八月廿七日 忌西寺

贈皇太后 六月晦日 忌東寺

光孝天皇 八月廿六日 忌西寺

贈皇太后 六月晦日 忌東寺

凡國忌日各請當寺僧一百口轉經禮佛輔丞錄各一人玄蕃寮五位一人六位已下官二人

皆詣寺以供事。事見式部式

其布施物三寶絲卅約。別十裏折調布九尺木

綿三分衆僧庸布一百六段並自大藏省下充

之事畢錄見僧并奉讀經數付內侍奏。

凡國忌者前忌三日具狀申送辨官其應供齋

會省輔丞錄及寮五位并允屬各一人歷名亦

同申送。

凡妾為夫服一年夫為妾無報服。

服

賻物

凡應給賻物者喪家申官官下符左京職以穀

倉院所納物給之。給但不

凡外五位賻物者准內位減半給之但五位郡

司准職事例以正稅給之。

凡外國官人賻物以正稅給之若未赴任所身

亡者以京庫物給之。

凡齋官寮官人賻物以伊勢國正稅給之。

凡陸奧出羽鎮守府史生備仗博士醫師陰陽

弩師太宰府備仗史生并管國史生等賻物並
以當國物給之。

凡官人職事身死者皆給賻物其散事者不在
給限。

凡僧綱賻物者僧正准從四位大少僧都各准
正五位律師准從五位並准職事給之。

立嫡
凡立五位以上嫡子者父申牒省省移本貫知
實然後申官。

國分公文

凡諸國附朝集稅帳等使所送國分二寺雜公
文勾勘畢即具狀移式部民部等省。

蕃客

凡蕃客入朝者差領客使二人掌在路雜事隨使一
人掌記錄及公文事掌客二人掌在京雜事供食二人

掌饗日各對使者飲宴自餘使見太政官式

補任帳

凡威儀師已上并從儀師及諸國講讀師補任
帳各一卷年終勘作正月一日進太政官。

度緣請印

凡度緣請印者不經辨官直申太政官。

雅樂寮

節會

凡諸節會日省輔丞錄各一人將寮屬以上及

雜樂歌人歌女等候閤門外若非節會御在所奏系者省亦預之

行幸

行幸之所屬已上率雅樂人祇候

諸祭

凡園韓神平野等祭并御及中宮東宮鎮魂祭

省丞錄各一人率凡屬各一人歌人歌女等供

奉鎮魂祭五位已上官各一人供之春日大原野祭官一人

率同歌人等供之

釈奠

凡春秋釋奠屬一人率歌人等供奉

凡正月最勝王經會始終日官人率樂人等左

右相分供奉

佛會

凡東大寺三月十四日華嚴經及九月十五日

大般若經等會立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

供奉

凡西大寺三月十五日成道會大安寺四月六

七兩日大般若會官人史生各一人率樂人等供奉。

凡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齋會分充伎樂人於東西二寺並寮官人詣寺檢校前會三日官人史生各一人就樂戶鄉簡充。在大和國城下郡杜屋村。

凡中宮東宮正月二日饗宴官人率樂人等供奉大臣大饗亦同。

競馬標

凡五月五日省寮率樂人候又競馬標新戈二

大饗

竿立第三的南十丈六日亦同。

相撲

凡七月上旬差官人并雜樂人等分配左右相

撲司。左唐樂右高麗樂。

列見考定

凡太政官列見定考日官人率樂人等祇候。

蕃客

凡賜蕃客宴饗日官人率雜樂人供事所須樂

色臨時聽官處分。

樂師

凡雜樂師有闕者不問生徒及入色簡取伎業優長者申省省丞已上試訖具狀申官其生者。

簡才申省テ省亦試練申官ニ補之歌女者取テ庶女容貞端正ニ有聲音者充之。

笛師

凡諸樂橫笛師等不解和笛不得任用コトヲ。

涼曝樂具

凡每年六月曝涼林邑并雜樂具寮預申省省

申官令監物就檢省丞錄各一人相共檢校。

樂器裝束

凡樂器并裝束等物若有破損具錄申省省申

官。

絃系

凡樂器絃新絲和琴一面長六尺二寸。琴一面新絲二兩。

長三尺七寸新。箏一面長六尺四寸。琵琶一面新絲二兩。

長三尺七分新。阮咸一面長一尺九寸。篳篥一面新絲三分。

長五尺新。篳篥一面長六尺四寸。新羅琴一新絲二兩。

面長五尺。新絲四兩。

右計所須絲二年一度請受

日食

凡蕃樂人新飯四斗日別永給。

歌女卅人各日黑米八合。

田地

歌女居地一町在右京三條四坊八町。

公廨田一十町 在近江國

甲賀郡二町

野洲郡五町

愛智郡三町

右件田地子米充年中用度

玄蕃寮

御齋會

凡每年起正月八日迄于十四日於大極殿設齋講說金光明最勝王經請僧卅二口誦師讀師咒願

各一口法用四口沙彌卅四口講讀師從各二口

口聽衆卅五口其講師者經興福寺維摩會講師者便請之

讀師者內供奉十禪師及持律持經久修練行

三色僧遮以請用但當用之時具錄其名簿并

次第先申官聽處分不得輒恣聽衆者均擇六

宗學業有聞者次第請之天台宗僧及四天王

梵釋常住等寺十禪師各一人亦預之前齋四

日錄名申省省申官事見儀式

修法

凡真言法每年正月起八日至十四日一七箇日於真言院修之。

凡大元帥法每年正月起八日至十四日一七箇日於省修之。

安居

凡十五大寺安居者寺別請講師讀師及法用僧三口。呪願散花并定座沙彌一口講讀師沙

彌各一口其法用以上者僧綱簡點但講師者寮允以上相共簡定普請諸宗三月下旬牒送

治部申官四月上旬請之並起四月十五日盡

七月十五日分經講說東大寺法華寂勝仁王般若經各一部理趣般若金剛般若經各一卷興福元興大安藥師西大法隆新藥師本元興招提西寺四天王崇福寺十二寺法華最勝仁王般若經各一部弘福寺法華最勝維摩仁王般若經各一部東寺法華最勝仁王般若守護國粵主經各一部其施物三寶絲卅約毘新調

布九尺木綿三分。講師絹五疋綿十七屯。調布
 廿五端。讀師絹四疋綿十屯。調布廿端。法用三
 口。別絹二疋綿四屯。調布四端。定座沙彌。調布
 四端。綿四屯。講讀師沙彌綿二屯。調布二端。立
 用本寺物。但東西二寺猶用官家功德分封物。
 但供養見主
 稅大膳式
 凡招提寺安居講師以當寺淨行僧次第請用。
 不得請他寺僧。

大般若

凡東大興福元興大安茶師西大法隆新茶師
 招提本元興弘福四天王宗福東西法華梵釋
 等諸大寺僧尼每年自四月一日迄八月卅日
 食時便於食堂各讀大般若經一卷。
 凡大安寺大般若經會每年四月六七兩日請
 僧一百五十口轉讀大般若經其施物三寶絲
 卅絢。裹新曝布九尺木綿三分。眾僧別絹一疋。
 布施用本寺物。供養用官物。
 供養數見主
 稅大膳式

悔過

凡茶師寺大般若經會每年起七月廿三日盡
 廿九日一七箇日請僧沙彌各卅口讀經并悔
 過沙彌讀金剛般若經施物三寶絲卅絢眾僧別施一疋
 綿一屯調布二端湯巾一條長八尺二幅手中一條
長三尺襪二兩沙彌別調布二端湯巾手中襪等
 准僧其僧數者前齋十日申官施物用本寺物
 省錄已上一人寮屬已上一人竝詣寺以供事
 凡崇福寺每年四月十二月悔過各三日四月十三

會最勝

會維摩

日十二月三日始行其僧者當寺供僧八口三綱一口威
 儀師若從儀師一口竝以次第請其布施供養
 用寺田地子物
 凡茶師寺最勝會每年三月七日始十三日終
 其講師經正月御齋會者便請之讀師以本寺
 僧苦修練行者次第請用
 凡興福寺維摩會十月十日始十六日終其聽
 眾九月中旬僧綱簡定先經藤原氏長者定之

但專寺僧十人待彼寺送名簿請用其堅義者探題試之及第者即叙滿位省寮共向會庭行事。

堅義

凡興福茶師兩寺維摩最勝會堅義及第僧等叙滿位者寺別惣錄交名連載一紙僧綱共署申官不聽彼此參差申請。

凡諸國國分二寺依僧尼見數每寺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轉讀金光明最勝王經其施物用

當處正稅

數見主稅式

吉祥

凡諸國起正月八日迄十四日請部內諸寺僧

於國廳修吉祥悔過

國分寺僧專讀最勝王經不預此法

摠計七

僧法服并布施新物混合准價平等布施立用

正稅其供養亦用正稅

立見主稅式

但太宰觀音寺

於本寺修之其布施法服准諸國數用府庫物

金光明寺安居

凡諸國金光明寺安居講說最勝王經

居會同寺

其布施用當處官物

數見主稅式

僧尼 國分

凡諸國國分寺僧尼以去年定數勘注一卷當年三月一日移送主稅寮

凡國分寺僧度緣無公驗者不得預正月安居等請

凡僧綱每歲首遍訪求諸大寺僧情願國分僧者不論多小細記年牘并願國正月卅日以前經省寮申官若申國分寺僧死闕即便補之凡諸國國分寺僧有死闕者簡擢京諸寺僧堪

壯年

寺 國分

為法師者申省省申官補之諸寺僧無心願者擇百姓年十六已上者新度補之但寺別令有壯年者五人若見僧心願之內壯年滿此數不聽更新度其尼者講師與國司簡定申官度之凡大和國國分二寺者便以東大寺為僧寺以法華寺為尼寺其僧尼者各依本數分配二寺若有闕者各取當寺僧操履可稱者申省補之凡和泉國安樂寺伊豆國山興寺加賀國勝興

寺能登國大興寺。立各為國分寺。置僧十口。壹岐嶋直氏寺。為嶋分寺。置僧五口。

凡國分二寺。田令三綱耕營。永奉三寶之用。

凡諸國所徵填修理國分二寺。新稻。率分之數。

移送主稅寮。

凡伊勢國多度神宮寺。僧十口。度緣戒牒。准國

分寺。僧。勘納國庫。補替之日。副解文進官。

凡天皇即位則講說仁王般若經。一代一講一日。

仁王會

朝晡二座講畢。宮中諸殿省寮等廳。隨便莊嚴

設百高座。或近京諸寺。及畿內國分寺。或廣及

遠近。共用同日。或以其一堂設高座一具。請七

僧。講師讀師咒願。三一沙彌。定堂別堂童子四

人。以下佛供養前二人。大極殿及紫宸殿後

用六位。王及諸講讀師并眾僧前。或四人或二

人。大極殿講師前五位。王二人。六位以下。官人

官人二人。讀師及眾僧前。各五位。二人。六位以下。前各五位。二人。紫宸殿後。官院東宮。立講讀師眾僧

人六位以下二人。預任行事司中納言一人。參

議及少辨以上各一人。五位二人。六位以下臨

時定之。五位以上奏任。六位以下申大臣任。即行事司差充職掌。

各供其事。裝束堂及僧房出納。大炊供養司等類。立以京官及諸

國司奉使在京者充之。其人數者量事定之。當

齊會日禁斷殺生。

堂裝束

釋迦牟尼佛并菩薩羅漢像一鋪。備佛臺一具。蓋一條。榻并

襪一具。小仁王般若經一部二卷。備經囊一口。幡四條。經臺一基。經

合。香華案一脚。備襪一條。香二兩。火鑪二口。燈臺

一基。散花案二脚。備襪及帔各一條。帶行香案

一脚。備襪一條。火鑪一口。查四合七八枚。幡并疏磬一基。加鐘一

口。加炭九五枚。取火盤二口。懸幡緋網十條。高

座一具。礼版榻二脚。茵二枚。疊二枚。立黃帛。端法用。座新。

敷地新庸布十段。若非敷板屋者。更加防壁充之。鎮子新。鐵并

挺折薦茵十枚。定坐沙彌新。席二枚。堂童子新。諸堂悉依

此數。但大極殿者。佛臺。便用高御座。又有五大
 力菩薩像五鋪。榻五脚。加聖僧榻一脚。加香案
 一脚。花案一脚。布施案一脚。各加褥又加鎮子。并祀帶
 鐵卅挺。敷地新。改用調布卅端。自餘雜物。所司
 供設。

右諸堂所設如件。其佛像經等雜調度及高
 座榻案等類者。京畿諸國。依件儲備。當有會
 事。便以供用。

法服

講師法服

九條袈裟一條。新絹七條。袈裟一條。三丈八尺八寸五
 條。袈裟一條。三丈七尺五寸蔭脊一條。三丈帔一領。一丈
 二幅。座具二枚。四丈衫一領。三丈汗衫一領。三丈浴衣一
 領。二丈裳一腰。四尺表袴一腰。二丈綿袴一腰。五尺
 二丈。綿一屯。禪一腰。帶并袴。腰新六尺。湯巾。新
 望陀布一條。二丈襪一兩。新東純三尺四寸。鐵
 鉢一口。鉢。佩一口。新絹六尺二寸。綿九兩。中納

新調布九尺五寸。烏子瓶一口。烏子瓶，口。
 新絹一條。長九寸五分。廣六寸三分。新油絹一尺四寸。裡
 新絹一尺四寸。剃髮刀子一枚。刀子一具。針一
 枚。針筭一合。澡豆壺一合。頭巾一條。剃髮巾一
 條。受剃髮巾一條。手巾一條。以上各長三尺。唾巾，
 曝布一條。一丈四尺。高鼻履一兩。
 讀師法服
 九條。袈裟一條。蔭脊一條。帔一條。座具二枚。衫

一領。汗衫一領。裳一腰。綿袴一腰。綿一屯。禪一
 腰。帶并袴。腰新。絕六尺。湯巾。新望陀布一條。襪
 一兩。頭巾一條。手巾一條。唾巾。曝布一條。已上
立同高鼻履一兩。
 右講讀二師。三衣什物依件。儲供。若倉卒不
 堪。縫作者。即以絕綿等。相換供之。講師絕三
斤。讀師絕二
足。庸綿十斤。
 布施
 布施

三寶布施細屯綿十屯唯供大極殿講師絹堂自餘不須

三疋調布十端或以庸綿十斤代之讀師絹二疋調布

六端或以庸綿卅斤代之法用調布二端或以庸綿十斤代之定坐

沙彌高布一段或以庸綿二斤代之

右布施者以京庫物充之其諸國者准當土

沽以正稅買用

早災 凡天下若有早災令京畿內諸寺僧尼限三箇

日讀經悔過

尼陀尊勝

凡天下僧尼誦佛頂尊勝陀羅尼日滿廿一遍

其諸國每至年終具錄遍數附朝集使言上

凡諸寺燈油者大寺用當寺物但東西寺用官

家功德分封物其諸國國分二寺并諸定額寺

別稻一千束已下五百束已上出舉以息利買

用之長夜二合短夜一合五夕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正月為長夜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短夜年別附稅帳使申送

官下寮勘會

新茶
師修
法

東大
寺

凡新茶師寺，每年修法新米一十七斛，四斗二升六合。大和國送寺家。

凡東大寺，四天王像并東西兩塔破損者，用寺家例修理新封戶，調庸雜物之內修理之。

凡東大寺大佛安居布施稻，每年納寺家充修理新。

國忌
坐

凡東西二寺國忌御齋會座新，兩面端首七枚，黃端首四枚，黃端挾帖三枚，折薦帖并枚長帖。

并枚席十五枚，長席并枚簀十五枚，並以各寺官家功德分物造備供之。

綱所

任僧
綱

凡僧綱所者，當寺修理。凡任僧綱者，必簡其人奉勅定之，辨官定自預告式部治部，其日平旦僧綱請集在京大寺。

入位已上僧，於綱所設衆僧并勅使參議及少納言辨官式部治部寮等座，亦設宣命座，衆僧依次就座。被任者亦在其次，勅使以下進就位。

坐定宣命者進就宣命座以宣命其詞曰

天皇我詔言登法師等爾白左開登勅命乎白大

僧都登在須某法師乎僧正爾任賜事乎白左開

登詔勅命乎白臨時隨訖更有詞訖衆僧俱稱唯宣命者

復位被任者進下座前謝命之辱訖勅使以下

還飯然後太政官牒送僧綱牒式見太

凡僧綱勘知大寺雜事

凡僧綱辭任者上表其表盛管置案上玄蕃史

辭表

生一人執簣敷暉章堂修式堂間進北二丈許

史生二人執案自會昌門東戶入置簣上退出

中務受取奏聞

凡律師以上有卒去者申送於省

凡威儀師六人從儀師八人有闕者僧綱簡定

幹事者申官補之

凡僧正從僧五人沙彌四人童子八人大少僧

都各從僧四人沙彌三人童子六人律師各從

從僧

威從

卒去

大威儀師

僧三人沙彌二人童子四人威儀師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從儀師各沙彌一人童子二人東大寺別當從僧沙彌童子各二人與福元興大安茶師西大法隆弘福四天王崇福等寺別當并法華寺大鎮各從僧一人沙彌一人童子二人三綱少鎮沙彌一人童子二人並用本寺物供之其童子各米一升二合塩五夕凡公會請用僧綱之日使大威儀師預之其座

近都寺

諸國講讀師

次者不依年薦加於凡僧之上凡近都諸寺東拜志以北西石作以北停預講師僧綱檢察凡諸國講讀師者察與僧綱俱孟冬一日簡定牒送省其牒僧綱畫署便捺綱所印但其牒不留察家副察解送省省亦加解文共進官即經奏聞明年二月以前下任存其裝束程准俗官法若有所事故安居以前不到便令前講師或國分僧堪之者

且為誦說其供養布施新者隨各講經日數分充。

夏講

凡諸國講師擇年卅五已上讀師卅已上者補之但雖階業已滿之輩而年限未及不可擬補。凡諸寺僧夏講供講者依維摩寂勝兩會豎義之次第行之然後擬補講師又果三階之後任讀師之僧秩滿飯本寺即果遺二階任講師者歷一選之後擬補。

階業帳

凡安祥寺果階業僧擬補諸國講讀師。凡天台真言兩宗學生階業帳三年一度不經三司直進辨官。

初最關

凡天台真言兩宗僧并元慶寺年中最初關所補諸國講讀師者解文進官經奏補任然後下知於省。

天台分

凡天台宗分講讀師者以年分并臨時別勞遂階業者次第擬補但年分臨時科第同者先盡

年分後及臨時

凡延曆寺三綱一任之後任諸國講讀師其上座寺主任講師都維那任讀師

凡諸國講讀師任意留連遲向任國延引日月之類一切不得選用并預公請

凡太宰觀音寺講讀師者預知管內諸國講讀師所申之政

凡諸國講讀師不与解由狀前後司連署踏印

別當三綱

國司押署限内言上其与不之限講師者准俗官受領讀師者准任用

凡諸大寺并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為秩限遷代之日即責解由但廉節可稱之徒不論年

限殊錄功績申官哀賞自餘諸寺依官有任別當及尼寺鎮並同此例其未得解由輦永不任

用亦不預公請但僧綱別勅任別當者不在此限

凡諸寺以別當為長官。以三綱為任用。解由与不勘。并覺舉遺漏。及依理不盡。返却等之程。一同京官。其與不之狀。令綱所知之。

凡諸寺別當三綱等。任存。出後。下承知存於省。省下知於寮。寮亦令綱所押署。

凡諸大寺別當三綱有關者。須五師大眾簡定。能治廉節之僧。別當三綱共署。申送僧綱覆審。具狀牒送寮。寮申省。省申官。然後補任。若薦舉

不實科責舉者。兼解却見任。東大寺知事亦同。凡任諸大寺三綱者。省寮共知補任。勿令僧綱專任。有封寺皆同。

凡興福寺別當三綱者。不依諸大寺之例。隨氏人簡定補之。

凡僧綱不得輒任諸寺別當。若不獲已者。待別勅任之。

凡東西寺三綱。並以定額僧補之。

但西寺用階業僧不

得任他僧。其一任之後並任諸國講讀師。

凡四天王梵釋常住仁和等寺三綱各以十僧

內補之。

凡諸定額寺別當元來依官符任者有闕則擅

越氏人等擇定能治可稱之僧連署陳牒郡司

郡司牒送誦讀師講讀師修狀牒送國司國司

申官補任。

諸國誦讀師解由式

由師講
解讀

某國講師牒與前誦師解由事讀師亦同

某寺

牒某月日因事解任遷任亦同仍與解由申送謹牒

年月日

誦師位名

讀師位名

國司

守位姓名介亦同

別當
三綱
解由

諸寺別當三綱解由式

某寺

與前別當解由事三綱亦同

位名 某寺

牒某月日因事解任遷任亦同仍與解由牒送謹牒

某月日年月日都維那位名牒

別當位名 某寺

上座位名

寺主位名

僧綱

僧正位名律師已上亦同

度緣式

沙彌某甲年若干

某京国郡郷戸主某戸口里子某處某邑

右太政官某年月日符禰右大臣宣奉

勅云云若干人例得度省寮僧綱共授度

緣如件

師主某寺僧位名

年月日

僧綱

僧正位名

若無者律師
以上一人署

威儀師位名

威儀師位名

玄蕃寮

頭位姓名

允位姓名

属位姓名

治部省

輔位姓名

丞位姓名

録位姓名

判授

判授位記式

僧某甲

年若干
膺若干

某寺

今授傳燈入位

年月日

僧正位名

威儀師位名

大僧都位名

威儀師位名

少僧都位名

律師位名

右滿位以上勅授入位以上僧綱判授其依
修行被授位者以修行代傳燈

凡年分度者試業訖更隨所業互令各論擇其
翹楚者乃聽得度其應度者正月齋會畢日令
度畢省先責手實申官與民部共勘籍即造度

緣一通省寮僧綱共署向太政官請印即授其
身其別勅度者勘籍度緣亦宜准此但沙彌尼
度緣者用省印

授戒

凡授戒者每年三月十一日始行之月內令畢
其應行事之省寮綱所三司交名當月五日進
官

凡沙彌沙彌尼應受戒者限三月上旬集於僧
綱所先勘會度緣然後受戒畢具錄僧數使并

十師連署進官上奏即省於度緣未注受戒年月日并官人署名即捺省印以為記驗其外國沙彌沙彌尼者皆請當國文牒東海道足柄坂以東東山道信濃坂以東並於下野國茶師寺西海道於筑紫觀世音寺受戒即當處官司案記印署立准上例仍造歷名二通一通留國一通附使進官官付所司凡受戒時省丞錄察允屬各一人率史生各一

人與威從共向戒壇院子細勘會官符度緣便收取受戒者戒牒具注後紙以其本籍姓名即省察相共押署捺以省印五月以前下於僧綱僧綱六月一日頒給若有持白紙戒牒者科違勅罪

凡授戒使省察官人已下直丁已上八箇日食新米省一石二斗六升四合白五斗六升丞一人錄一人日各白史生一人省掌一人日各白

合直丁二人日各黑一從六人日各寮一石二

斗六升四合細用大和國春正稅穀二月卅日

以前送東大寺但鋪設寺家充之

凡戒壇十師并沙彌等供新以大藏省并大和

國所送物具見大藏省并主稅式但大令東大

興福元興大安茶師西大法華新茶師等寺各

配一日辨備テ

凡以七大寺僧為師主之輩不聽預延曆寺授

戒

凡除年分度者之外臨時度者有過僧并人尼

十人省執申

凡應徵免度人還俗僧等課役者每年申省

凡僧尼并沙彌等身死及犯罪因才還俗者収

其度緣年終申官毀之寮案具注事狀テ

凡諸大寺僧有死關者每月申送僧綱僧綱勘

取度緣每年牒送於寮寮即申省省年終申官

臨時度者

徵免

收度緣

死關

佛菩薩像

凡延曆寺僧身死者其度緣戒牒三綱勘收令座主毀所毀名數作目署印備之檢閱

凡諸寺佛菩薩像若在穢所露當風雨者取集二三寺像安置一淨寺以令燒香散花禮拜供養若檀越等願置淨所供養者聽之

經論

凡禪院寺經論三年一度曝涼省寮僧綱三綱檀越等相共檢校

東西寺非違

凡每年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彈正檢察東西

論事

寺非違允屬相隨祇承

凡應對僧綱論事者允屬各一人就綱所相論若無者省錄亦聽

諸國寺文

凡諸國寺文返却帳不改寮解押署進官即副官符下國

常任寺供養

凡常住寺十禪師并從沙彌童子等供養者威儀師一人專當其支各令本寺每月運送

天台住山僧

凡天台宗住山僧廿四口供養

口別米

割近江

國分寺供新充之。

齋會 凡公私齋會講師已下平等行食。

誦經 凡王臣已下誦經布施物者親王一品商布五

百段已下二品三百段已下三品四品各二百

段已下諸王諸臣一位五百段已下二位三百

段已下三位二百段已下四位一百段已下五

位五十段已下六位已下卅段已下並三七若

七七日一度施修不得違差ハルテヲ非商布者モ亦准此

數若相勞之人必有可諷誦只許二等已上親
其布施物不得過本位數。

諸蕃 凡諸蕃使人將國信物應入京者待領客使到

其所須馱夫者領客使委路次國郡置獻物多

少及客隨身衣物准給迎送仍令國別國司一

人スチ部領人夫防援過境其在路不得與客交雜

亦不得令客與人言語所經國郡官人若無事

亦不須與客相見停宿之處勿聽客浪出入自

餘雜物不須入京者便留當處庫還日出與其
往還在路所須馱夫等不得令致非理勞苦
凡蕃客往還若有水陸二路者領客使與國郡
司相知逐便預定一路明注所須船馱人夫等
數及客到時日通牒前所應須供客之物令預
備擬不得臨時改易及有停壅如有事故必須
停滯及改張者速造前所勿致費損
凡新羅客入朝者給神酒其釀酒新稻大和國

賀茂意富纏向倭文四社河內國思智一社和
泉國安那志一社攝津國住道伊佐具二社各
卅束合二百卅束送住道社大和國片岡一社
攝津國廣田生田長田三社各五十束合二百
束送生田社竝令神部造差中臣一人充給酒
使釀生田社酒者於敏賣崎給之釀住道社酒
者於難波館給之若從筑紫還者應給酒肴便
付使人其肴摠隱岐鰺六斤蠅六斤腊四斤六

兩海藻六斤。海松六斤。海菜六斤。蓋卅八口。匏
十柄。案六脚。被責還者不給蕃客從海路來朝攝津國
遣迎船。王子來朝遣一國司。餘使郡司。但大唐使者迎船有數。客船將到
難波津之日。國使著朝服乘一裝船候於海上。
客船來至迎船趨進客船。比及相近客主
停船。國使立船上。客等朝服出立船上。時國使
喚通事。通事稱唯。國使宣云。日本爾明神アラノカマ登御
宇天皇朝庭登某蕃王能申上隨爾參上來留

客等參近登攝津國守等聞著氏水脉母教導
賜幣宣隨尔迎賜波宣。客等再拜兩段謝言。
訖引客還泊。

諸陵寮

日向埃山陵 天津彦彦火瓊瓊杵尊在日向國無陵戶。
日向高屋山上陵 日向國無陵戶。日向國無陵戶。
日向吾平山上陵 日向國無陵戶。日向國無陵戶。

已上神代三陵於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陵
南原祭之其兆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
畝傍山東北陵 取傍榎原宮御宇神武天皇在
南北二町 大和國高市郡兆域東西一町

桃花鳥田丘上陵 葛城高丘宮御宇綏靖天皇
在大和國高市郡兆域東西
一町南北一町 守戶五畑

畝傍山西南御陰井上陵 片塩浮穴宮御宇安
寧天皇在大和國高
市郡兆域東西三町 南北二町 守戶五畑

畝傍山南織沙溪上陵 輕曲峽宮御宇懿德天
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兆
域東西一町南北
一町 守戶五畑

掖上博多山上陵 掖上池心宮御宇孝昭天皇
在大和國葛上郡兆域東西
六町南北六町 守戶五畑

玉手丘上陵 室秋津嶋宮御宇孝安天皇在大
和國葛上郡兆域東西六町南北
六町 守戶五畑

片丘馬坂陵 黑田廬戶宮御宇孝靈天皇在大
和國葛下郡兆域東西五町南北
六町 守戶五畑

劔池嶋上陵 輕境原宮御宇孝元天皇在大和
國高市郡兆域東西二町南北一
五町 守戶五畑

町守戶
五烟

春日率川坂上陵
春日率川宮御宇開化天皇
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域東西

五段南北五段以在京
戶十烟每年差充令守

山邊道上陵
磯城瑞籬宮御宇崇神天皇在大
和國城上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

二町守
戶一烟

菅原伏見東陵
纏向珠城宮御宇垂仁天皇在
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二町

南北二町陵
戶三烟

山邊道上陵
纏向日代宮御宇景行天皇在大
和國城上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

二町陵
戶一烟

狹城盾列池後陵
志賀高穴穗宮御宇成務天
皇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

西一町南北
三烟

惠我長野西陵
穴門豐浦宮御宇仲哀天皇在
河內國志紀郡北域東西二町

南北二町陵
戶四烟

狹城盾列池上陵
磐余稚櫻宮御宇神功皇后
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

二町南北
二烟

惠我藻伏崗陵
輕嶋明宮御宇應神天皇在河
內國志紀郡北域東西五町南

北五町。陵戶二
烟。守戶三烟。

百舌鳥耳原中陵

難波高津宮。御宇仁德天皇。在和泉國大鳥郡。北域東西

八町。南北八
町。陵戶五烟。

百舌鳥耳原南陵

磐余稚櫻宮。御宇履中天皇。在和泉國大鳥郡。北域東西

五町。南北五
町。陵戶五烟。

百舌鳥耳原北陵

丹比柴籬宮。御宇反正天皇。在和泉國大鳥郡。北域東西

三町。南北二
町。陵戶五烟。

惠我長野北陵

遠飛鳥宮。御宇允恭天皇。在河內國志紀郡。北域東西三町。南

北二町。陵戶一
烟。守戶四烟。

菅原伏見西陵

石上穴穗宮。御宇安康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域東西二町。

南北三町。
守戶三烟。

丹比高鷲原陵

泊瀬朝倉宮。御宇雄略天皇。在河內國丹比郡。北域東西三町。

南北三町。
陵戶四烟。

河內坂門原陵

磐余甕栗宮。御宇清寧天皇。在河內國古市郡。北域東西二町。

南北二町。
陵戶四烟。

傍立磐杯丘南陵

近飛鳥八鈎宮。御宇顯宗天

西二町南北三町陵
戸一畑守戸三畑

埴生坂本陵
石上廣高宮御宇仁賢天皇在河内國丹比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

二町守戸五畑

傍丘磐杯丘北陵
泊瀬列城宮御宇武烈天皇在大和國葛下郡北域東西

二町南北三町守戸五畑

三嶋藍野陵
磐余玉穗宮御宇繼體天皇在攝津國嶋上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

三町守戸五畑

古市高屋丘陵
勾金橋宮御宇安閑天皇在河内國古市郡北域東西一町南

北一町五段陵戸一畑守戸二畑

身狹桃花鳥坂上陵
檜隈廬入野宮御宇宣化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

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戸五畑

檜隈坂合陵
磯城嶋金刺宮御宇欽明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域東西四町南

北四町陵戸五畑

河内磯長中尾陵
譯語田宮御宇敏達天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域東西三

町南北三町守戸五畑

河内磯長原陵
磐余池邊列槻宮御宇用明天皇在河内國石川郡北域東西

二町南北三町守戸三烟

倉梯岡陵 倉梯宮御宇崇峻天皇在大和國十市郡無陵地并陵戸

磯長山田陵 小治田宮御宇推古天皇在河內國石川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二

町陵戸一烟守戸四烟

押坂内陵 高市崗本宮御宇舒明天皇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域東西九町南北六町

陵戸三烟

大坂磯長陵 難波長柄豐碕宮御宇孝德天皇在河內國石川郡北域東西五町

南北五町守戸三烟

越智崗上陵 飛鳥川原宮御宇皇極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域東西五町南北

五町陵戸五烟

右册遠陵

山科陵 近江大津宮御宇天智天皇在山城國宇治郡北域東西十四町南北十四町

陵戸六烟

右一近陵

檜隈大内陵 飛鳥淨御原宮御宇天武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域東西五町南

北四町陵戸五烟

同大内陵

藤原宮御宇持統天皇合葬
檜前大内陵陵戶更不重充

真弓丘陵

岡宮御宇天皇在大和國高市郡北
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陵戶六畑

檜前安占岡上陵

藤原宮御宇文武天皇在大
和國高市郡北域東西三町

南北三町
陵戶五畑

奈保山東陵

平城宮御宇元明天皇在大和國
添上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五町

守戶
五畑

奈保山西陵

平城宮御宇淨足姬天皇在大和
國添上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五

町守戶
四畑

佐保山西陵

平城朝太皇太后藤原氏在大和
國添上郡北域東西十二町南北

十二町守
戶五畑

佐保山南陵

平城宮御宇勝寶感神聖武天皇
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域東四段西

七町南北七
町守戶五畑

佐保山東陵

平城朝皇太后藤原氏在大和國
添上郡北域東三町西四段南北

七町守
戶五畑

淡路陵

廢帝在淡路國三原郡北域東
西六町南北六町守戶一畑

高野陵

平城宮御宇天皇在大和國添下郡
北域東西五町南北三町守戶五畑

田原西陵 春日宮御宇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東西九町南北九町守戶五烟

吉隱陵 皇太后紀氏在大和國城上郡北城東西四町南北四町守戶五烟

右十三遠陵

田原東陵 平城宮御宇天宗高紹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東西八町南北九町

守戶五烟

右一近陵

宇智陵 皇后井上內親王在大和國宇智郡北城東西十町南北七町守戶一烟

大枝陵 太皇太后高野氏在山城國乙訓郡北城東西一町一段西九段南二町北三町

守戶五烟

右二遠陵

拍原陵 平安宮御宇桓武天皇在山城國紀伊郡北城東西八町西三町南五町北六町

加丑寅角二岑一谷守戶五烟

高白田陵 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乙訓郡北城東西三町西五町南三町北六町

守戶五烟

八嶋陵 崇道天皇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東西五町南北四町守戶二烟

右三近陵

河上陵

贈皇后藤原氏在大和国添下郡北

宇波多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国乙訓郡北城東西四町南一町北三町守戶

五烟

石作陵

贈皇后高志内親王在山城国乙訓郡北城東西三町南三町北六町守戶

五烟

嵯峨陵

太皇太后橘氏在山城国葛野郡北城東西六町南二町北五町守戶三烟

入領幣之例

揚梅陵

平安宮御宇日本根子推國高彥尊天皇在大和国添上郡北城東西二町南

北四町守戶五烟

右五遠陵

深草陵

平安宮御宇仁明天皇在山城国紀伊郡北城東西一町五段南七段北二町

守戶五烟

田邑陵

平安宮御宇文德天皇在山城国葛野郡北城東西四町南北四町守戶

右二近陵

後山科陵

太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国宇治郡假陵戶五烟

右一遠陵

中尾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愛宕郡鳥部鄉陵戶五畑山四町五段四至東限

谷南限田西限隍北限谷

後田邑陵

光孝天皇在山城國葛野郡田邑鄉立屋里小松原陵戶四畑四至西限

芸原岳岑南限大道東限清水寺東北限大岑

小野陵

贈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宇治郡小野鄉陵戶五畑四至東限百姓口分并

觀修院山南限小栗栖寺山并道西限檀尾山岑北限松尾山尾并百姓口分

右三近陵

白河陵

太皇太后藤原氏在山城國愛宕郡上栗田鄉陵戶三畑四至東限勝隆寺東

後深草陵

中宮藤原氏在山城國紀伊郡深草鄉守戶三畑東限禪定寺南限大墓

谷南限自御在所南去十一丈西限贈正一位源氏墓北限白河

右二遠陵

能哀野墓

日本武尊在伊勢國鈴鹿郡北域采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三畑

埴口墓

飯豐皇女在大和國葛下郡北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戶三畑

言市高屋墓

春日山田皇女在河內國古市郡北域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二

畑

衾田墓 手白香皇女在大和国山邊郡北域東
西二町南北二町無守戶令山邊道勾

岡上陵
戶兼守

竈山墓 彦五瀬命在紀伊國名草郡北域
東西一町南北二町守戶三烟

磯長原墓 石姬皇女在河内国石川郡
敏達天皇陵内守戶三烟

息長墓 舒明天皇之祖母名日廣姬在近江国
坂田郡北域東西一町南北一町守戶

三烟

成相墓 押坂彦人大兄皇子在大和国廣瀨郡
北域東西十五町南北廿町守戶五烟

押坂墓 田村皇女在大和国城上
郡舒明天皇陵内無守戶

宇度墓 五十瓊敷入彦命在和泉国日根郡
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三町守戶二烟

宇治墓 菟道稚郎皇子在山城國宇治郡北域
東西十二町南北十二町守戶三烟

押坂内墓 大伴皇女在大和國城上
郡押坂陵域内無守戶

片岡葦田墓 茅渟皇子在大和国葛下郡北
域東西五町南北五町無守戶

檜隈墓 吉備姬王在大和国高市
郡檜隈陵域内無守戶

磯長墓 橘豐日天皇之皇太子名云聖德在河
内国石川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二町

守戶
三烟

押坂墓 鏡女王在大和国城上郡
押坂陵域内東南無守戶

三立岡墓

高市皇子在大和國廣瀨郡北城東西六町南北四町無守戶

平城坂上墓

磐足媛命在大和國添上郡北城東西一町南北一町無守戶令楯

列池上陵

淡路墓

當麻氏在淡路國三原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守戶正丁五人

牧野墓

太皇太后之先和氏在大和國廣瀨郡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五町守戶一烟

大野墓

太皇太后之先大枝氏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城東西六町南北四町守戶一烟

阿陀墓

贈太政大臣藤原朝臣良繼日本根子推國高彥尊天皇外祖父在大和國守

知郡北城東西十五町南

村國墓

贈正一位安倍命婦同天皇外祖母在大和國添下郡北城東西四町南北五

町守戶一烟

右廿三遠墓

平群郡北岡墓

山背大兄王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二町墓戶

二烟

竜田清水墓

間人女王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城東西三町南北三町墓戶二烟

龍田菟部墓

石前王女在大和國平群郡北城東西二町南北二町墓戶二烟

右三墓不入領幣之例

多武岑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淡海公藤原朝臣在大和國十市郡北域東西十二町南北十二町無守戶

右一近墓

後阿陀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武智麻呂在大和國宇智郡北域東西十五町南北十五町守戶一烟

相樂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百川淳和太上天皇外祖父在山城國相樂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二町守戶一烟

後相樂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同天皇外祖母在山城國相樂郡贈太政大臣墓內無

巨幡墓 贈一品伊豫親王在山城國宇治郡北域東一町西一町南二町五段北三町守丁一人

加勢山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橘朝臣清友仁明天皇外祖父在山城國相樂郡北域東西四町南北六町守戶一烟

小山墓 贈正一位田口氏同天皇外祖母在河內國交野郡北域東西三町南北五町守戶二烟

後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冬嗣文德天皇外祖父在山城國宇治郡

北城東西十四町。南
北十四町。守戶二烟。

次宇治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同天皇外祖母。在

愛宕墓 贈正一位源氏。清和太上天皇外祖母。在

西一町五段。北一
町五段。守戶一烟。

大岡墓 桓武天皇夫人從三位藤原氏。在

後愛宕墓 太政大臣贈正一位美濃公藤原

深草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陽成太上天皇外

右十二遠墓

高白田墓 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

河嶋墓 贈正一位當宗氏。在山

八坂墓 贈正一位藤原氏。在山城國愛宕

拜志墓 贈正一位藤原朝臣總繼。在山城國

次宇治墓 贈正一位太政大臣越前公藤原

小野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

後小野墓 贈正一位宮道氏。在山

右七近墓

又宇治墓

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原朝臣時平在山城国宇治郡墓戸一畑

右一遠墓

凡每年十二月奉幣諸陵及墓其陵別五色帛各三尺庸布一段一丈四尺倭文三尺木綿四兩麻一斤近陵別五色帛各一丈純一疋絲一絢調布一端倭文一丈木綿十三兩麻三斤五兩裹新薦五尺黑葛三兩遠墓及近墓幣各同遠陵例其別貢幣物色同月上旬錄幣物數并

伊勢近江紀伊淡路等國使名及鈴數申省別

二刻驛鈴一口不限位高下省申官頒幣日差各陵墓預人

奉但神功皇后陵差其日依時刻省輔丞錄各

一人率寮屬以上及使者集大藏省參議已上

一人率辨官就版位大藏省進申積幣物訖事

大藏式即參議已上令召使喚治部省如常丞進

就版位即宣曰率使者等參乘兩省輔寮屬已

上進共就座省掌率使者等列於庭中西面北上先

是大藏丞録各一人就頒幣之座。治部輔先就稱陵号之座。然後寮允取使人名札授輔。以次舉諸陵号。始舉陵号。群官下座。及唱使名。大藏授幣使人受退事畢。群官共退。其頒幣之時。申詞。陵稱獻出。墓稱申出。

凡山陵者。置陵戸五烟。令守之。有功臣墓者。置墓戸三烟。其非陵墓戸。差點令守者。先取近陵墓戸充之。

陵

凡陵戸及守戸。計帳者。寮差專當人。注名申省。分遣本郷與國司共相知。勘造其戸籍。亦差遣專當官人勘造。

凡陵墓側近有原野者。寮仰守戸。并移所在國司共相知。燒除。

凡諸陵墓者。每年二月十日。差遣官人巡檢。仍當月一日。録名申省。其埵域垣溝。若有損壞者。令守戸修理。專當官人巡加檢校。

延喜式卷第二十一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傳臣藤原朝臣忠平

卷之十一

十二月廿六日

...

...

...

...

...

